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0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0008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082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－第十三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」活動，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積極鼓勵原住民族（含平埔族群）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07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10年12月1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70849號函知報名日期至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為提供參賽師生充分準備機會，國教署將旨案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本局前於110年12月 27日桃教小字第 1100118919號函同意報名後通過初審之團隊，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學生酌予補助交通費，依據本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

秀才分校 111/01/07 13:20



111000027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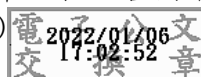
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應；倘貴校有課務派代及學生交通費需求，請於實體研習活動 2週前，將課表及經費概算核章正本函報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csf.ndhu.edu.tw/>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參賽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